钦州综合保税港区（二号路南段）排水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钦州综合保税港区（二号路南段）排水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钦州综合保税港区（二号路南段）排水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钦州综合保税港区（二号路南段）排水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1.2** 采购人：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到位

**1.5** 采购项目概况： 钦州综合保税港区（二号路南段）排水工程项目主要对钦州综合保税港区(二号路南段)雨水管网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雨水管网约2944.4米，雨水箱涵3473.3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工程、箱涵工程绿化工程、道路路面破除与恢复等工程，工程费用约29796.51万元（具体以公开招标结果为准），已完成前期相关工作，已具备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开展公开招标施工单位的条件。

**1.6** 预算金额：222465.00元

**1.7** 最高限价：222465.00元

**1.8** 采购需求：钦州综合保税港区（二号路南段）排水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钦州综合保税港区（二号路南段）排水工程招标代理，承担招标文件编制、组织答疑、开标、评标，办理中标通知书、协助委托人签订中标合同、处理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并配合监督部门调查违法行为等招标全过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2.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钦州综合保税港区（二号路南段）排水工程施工公开招标全过程。

**2.3** 服务地点： 广西钦州市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合法合规完成钦州综合保税港区（二号路南段）排水工程施工招标。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有有效的招标代理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 提供近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显示良好的财务健康状况。

（3）业绩要求： 竞标截止时间近36个月内承担过工程造价1.0亿元元及以上施工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不少于1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代理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4）信誉要求： 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下载信用报告）。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拟投入的专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团队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项，工程行业从业经历不应低于4年；团队其他成员须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师、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项，工程行业从业经历不应低于2年。

说明：团队所有成员须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如果同一人同时具备多项注册执业资格的，按一人计；从业经历年限根据大学毕业证书载明的毕业时间来计算。

（6）其他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被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其他： /

**3.3** 本次采购：□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

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9日，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

方式：2024年11月19日15时30分前（北京时间）购买（或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15时30分，地点为 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4楼集团办公室 。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 ☑邮寄（顺丰快递） ☑供应商现场递交。

##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供应商不参加开启会议的，具体开启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地点为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

**6.2** 供应商是否需要参加开启会议：

☑供应商不需要参加开启会议。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上发布。

## **8 其他**

/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9 联系方式**

**9.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审计部

地 址： 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

联系人： 裴炳昌

电 话： 0777-5881380

**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9.3** 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办公室

地 址： 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

联系人： 曾斌繁

电 话： 0777-5818123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8 |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 全部内容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  允许偏差的项数： 0 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 | 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222465.00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 🞎90日 🞎12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 /  保证金的形式： /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有有效的招标代理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

|  |  |  |
| --- | --- | ---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适用。供应商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2 至 2023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俩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36个月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业主证明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下载信用报告）。 |

|  |  |  |
| --- | --- | ---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  （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的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  （注：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
| 3.7.5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1 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要求  🞎要求，提供电子版相应文件的形式：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正副本分别分册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 日内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开启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
| 5.3 |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 采购人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
| 6.2.2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 3 家 |
| 7.3 |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在发布询比采购公告媒介上公告 |
| 7.5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递交时间：  其他要求： |
| 7.6.3 | 签约合同价 |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7.6.3规定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 曾斌繁  联系电话： 0777-58181239  通信地址：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4楼  其他： / |
| 8.2 |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  |
| 10.1 | 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 /  交费时间： /  交费方式： / |
| 10.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总则

###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询比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询比采购公告(或询比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发布询比采购公告相同的媒介上发布，一经发布便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及知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评审文件；

（6）管理体系；

（7）企业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证书；

（8）企业注册执业资格人数；

（9）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桂建云”诚信评分；

（10）服务方案；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规格型号或参数等）、计量单位、数量必须与格式（或工程量清单）一致。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税率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含税）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相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规定签字、盖章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一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撤回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仅补充修改的，应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启响应文件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需参加开启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4）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5）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6）开启会议结束。

采购人未要求供应商参加开启会议的，开启程序由采购人在开启前确定。

###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采购人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不少于3家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 7 合同授予

###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如有）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因前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7.3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信息一般包括：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或成交份额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服务要求等；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布公告的同时，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3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价格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7.7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7.2款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 8 异议

###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9 纪律要求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集团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2 响应无效的情形

10.2.1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有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3.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不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和3.7款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的；

（6）供应商响应报价（含税）超过（不含等于）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条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0款响应和偏差要求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9）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0）供应商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正）的，或者评审小组认为无法进行修正或难以修正的；

（11）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及评审的其他情形。

10.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备注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项目名称）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成交份额： 。（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5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岀的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投票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公章 | 符合第二章3.7.1项、3.7.2项及3.7.3项的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的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 | ..... |
| 2.2.2 | 评审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 | |
| 3.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 管理体系： 2 分 2. 企业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证书： 3 分 3. 企业注册执业资格人数： 10 分 4. 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桂建云”诚信评分： 5 分 5. 报价： 30 分 6. 服务方案： 50 分 | |
| 3.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系数=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具体方法为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3（1） | 资质信誉评分标准（满分20分） | 管理体系（满分2分） | 过ISO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1.‌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
| 企业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满分3分） | 企业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证书：  1.具有正高级职称，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得2分； 3.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 |
| 企业注册执业资格人数（满分10分） | 除服务团队成员外，企业注册执业资格人数：  1.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每一名得1分，得分上限为5分； 2.二级注册造价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每一名得0.5分，得分上限为5分。 同一人同时具备多项注册执业资格的，按一人计，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
| “桂建云”信用评价（满分5分） | 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桂建云”诚信评分：  1.诚信评分≥90分，得5分； 2.80分≤诚信评分<90分，得3分；  3.70分≤诚信评分<80分，得2分；  4.60分≤诚信评分<70分，得1分；  5.诚信评分60分以下及无评分记录的，得0分。 |
| ..... | ....... |
| 3.3（2） | 服务方案标准（满分50分） | 1.内容全面性（满分20分） | 1档0～7分：方案基本覆盖了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关键要求，但某些部分的说明不够详细或略显简略，可能遗漏了个别次要方面的响应。 2档8～14分：方案全面响应了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各部分内容表述清晰，逻辑连贯，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且提供了较为详尽的实施方案，仅在某些细节方面有待进一步细化。 3档15～20分：方案不仅完全响应了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而且在理解基础上进行了深化和拓展，提出了创新或优化建议，展现了深入的行业理解和项目洞察力。内容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易于理解，且针对项目特定情况有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
| 2.难点、要点阐述（满分15分） | 1档0～5分：方案中对项目难点和要点有所提及，但描述较为笼统，缺乏具体分析，没有提出明确的应对策略或解决思路，难以看出实际操作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2档6～10分：能识别并列举出项目的主要难点和要点，对这些难点进行了基本的分析，并尝试提出了一些应对措施，但分析不够深入，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针对性有待加强。 3档11～15分：对项目难点和要点有深入剖析，不仅明确指出了问题所在，还结合项目背景和团队经验，提供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方案中对每个难点的解决路径清晰，可操作性强，充分展示了团队的专业能力和对项目的深刻理解。 |
| 3.工作质量控制措施（满分15分） | 1档0～5分：提到了一些通用的质量控制措施，但缺乏具体实施步骤、责任人分配或监控机制，使得措施的可执行性和实际效用存疑。 2档6～10分：列出了较为详细的工作质量控制流程，包括质量检查节点、标准、责任人等，但部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不足，或者对于如何确保措施有效执行的说明不够充分。 3档11～15分：不仅详细介绍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审核的具体措施，还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了个性化的质控方案。方案中包含了明确的责任分配、时间表、监督机制以及异常情况的应对预案，确保了措施的可行性和高效执行。此外，还可能包括了质量反馈和持续改进的机制，显示了对工作质量持续提升的承诺。 |
| 3.3（3） | 报价评分标准（满分30分） | 🞎方法一：E1= ， E2=  🗹方法二：报价得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30  🞎方法三：具体方法为： | |
| 3.3（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6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其他方法： 报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 |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供应商响应报价（含税）不得超出（不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凡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含税）超出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各供应商在响应函或报价表中载明的税率相同的，以含税报价作为评审价格，税率不同的，以不含税报价作为评审价格。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岀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报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应完成报价中缺漏项内容的工作但结算时不予计价。

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的，修正报价作为评审价格，按本章2.2.2项规定执行。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3.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2.2.2项和2.2.3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基准价系数，评审基准价系数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lOO%

①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lOO×E1；

②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为本章第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可大于或等于E2。E1、E2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报价得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F，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 4 评审结果

###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对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有规定外，一般不少于3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 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双方就 项目招标代理事项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一）词语定义**

l.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 代理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2.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 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代理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 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代理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5.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代理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6.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7.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代理人在本合同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8.代理报酬：委托人和代理人在合同中约定的，代理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 总额。

9.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 的技术资料。

10.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 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 任。

12.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 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3.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 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 可抗力的事件。

14.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 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 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 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二）**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 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书。

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 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代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 理。

**（三）**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第三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地 点：

（三）规 模：

（四）招标范围：该项目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五）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六）投资额：人民币（大写） (¥: ）

第四条 委托范围及内容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为 的招标代理 机构，承担招标文件编制、组织答疑、开标、评标，办理中标通知书、协助委托人签订中标合同、处理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并配合监督部门调查违法行为等招标全过程的招标代 理工作。

（二）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1.招标文件送审备案，2 个工作日；

2.发布招标公告，20天；

3.开标及评标会议，1天；

4.中标公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备案，1 个工作日。并尽快完善招标结果文件移交委托人。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代理服务报酬收费标准为：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工程类下浮 %，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

（二）合同估价：以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 (¥： ）计算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估价为人民币（大写） (¥： ）。最终以工程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三）由中标人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 报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人。代理人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如发生项目流标、废标等项目不能正常招标、中标情形的，委托人对代理人没有支 付义务；如代理人与中标人因代理报酬等产生争议的，与委托人无关，委托人对此没有 保证或者支付义务。

（四）代理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 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代理服务报酬包括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所需 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所发生的 一切费用（场地费、公告费、专家评审费等）

第六条 委托人的权利

（一）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二）向代理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建议；

（三）审查代理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四）要求代理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五）与代理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六）依法选择中标人；

（七）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代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

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全部或者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代理人支 付 0.2% 元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 ，代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的 损失。

（八）其他权利：无。

第七条 代理人的权利

（一）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二）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建议；

（三）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

的答复；

（四）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 权利；

（五）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无。

第八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代理人支付代理报酬；

（二）向代理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 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招标项目送审备案前3天；

（三）招标项目送审备案前3天向代理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 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代理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 确性负责；

（四）向代理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招标项目备案所需资料齐全；

（五）指定专人与代理人联系，指定人员如下： 姓名： ，电话：

（六）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七）应尽的其他义务：/

（八）委托人负有对代理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九）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代理人的有

关损失。

第九条 代理人的义务

（一）代理人应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

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二）代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 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三）对接义务：

1.积极主动提前对接自治区、钦州市相关管理部门，确保按时抽取评标专家参加评 标事宜；

2.处理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并配合监督部门调查违法行为。

（四）代理人应在2024 年. 月. 日前完成招标、开标等工作， 如逾期一天，代 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0.2 %的违约金，超过【7】天的，委托 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代理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如因代 理人延误招标工作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代理人还应就委托人的损失给予赔偿，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代理人应对招标工作中代理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 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六）代理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 询业务。

（七）代理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代理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 提出侵权指控，代理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九）代理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 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泄

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十）代理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 关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代理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 作无法进行，承担开标时间顺延的责任。

**（二）代理人违约责任**

1.代理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服务，除应 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代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代理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代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且 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代理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委 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代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2000 元作为违约金，且应赔偿委托人因此 遭受的损失。

4.代理人保证享有合法的资质，保证招标代理工作的合法性、公正性。如因此导致 项目流标、废标的， 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赔偿委托人因此 遭受的损失。

**（三）** **第三方违约**

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 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第十一条 索赔

（一）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

时的有效证据。

（二）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的其他情况，给代理人造成损失，代理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代理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代理 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代理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代 理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三）代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代理人承担责任 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代理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代理人发出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2.代理人收到委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代理 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代理人在收到委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 日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委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委托人和代理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或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 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 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2.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

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3.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 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终止**

1.代理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服 务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 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 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代理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 相应的损失。

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代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 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四条 关于送达

双方一致同意将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作为各自的指定送达地址和 联系方式，寄送方按上述地址和联系方式寄出后七日内，接收方仍未签收的则视为寄送 方已有效送达，接收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上送达约定同样适用于律师函、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的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伍 份，其中，委托人执贰 份，代理人执贰 份，报招投标管理 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

廉政承诺协议书

甲方：：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从制度机制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维护双方企业的利益，根据廉政 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廉政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在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

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开展监督并认真查处违 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

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二、双方的廉政义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索要、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 重物品。

2.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索要、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当由对方支 付的各种费用。

3.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或参加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4.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提供或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提供的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或索要、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配偶子女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6.有违反廉政要求其他情形。

二、违约责任

若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书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 严肃处理，并向守约方支付至少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按照损失的金额的 2 倍给守约方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三 、甲方举报方式： 1.电话举报：0777-5818333；

2.邮箱举报：[zimaokaitoujituan@163.com。](mailto:zimaokaitoujituan@163.com；)

乙方举报方式：1.电话举报：0777-2361182；

2.邮箱举报：zimaokaitoujituan@163.com。

四、本协议书作为编号为：. 《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式贰份，甲 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编制说明**

采购钦州综合保税港区（二号路南段）排水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文件编制、组织答疑、开标、评标，办理中标通知书、协助委托人签订中标合同、处理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并配合监督部门调查违法行为等招标全过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注明：（1）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工程类下浮 %，上述报价按23266.4万元作为计算基数，仅作为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估价。（2）合同最终金额以工程招标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合同下浮率 %与投标下浮率 %保持一致。**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评审文件；

（6）管理体系；

（7）企业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证书；

（8）企业注册执业资格人数；

（9）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桂建云”诚信评分；

（10）服务方案；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询比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注明下浮率**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不含税报价 | | | | |  |  |
| 税金（增值税税率 %） | | | | |  |  |
| 含税报价 | | | | |  |  |

**注：（1）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工程类下浮 %，上述报价表按23266.4万元作为计算基数，仅作为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估价。（2）合同最终金额以工程招标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合同下浮率 %与投标下浮率 %保持一致。**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评审文件

## （格式自拟）

## 六、管理体系

## （格式自拟）

## 七、企业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证书

## （格式自拟）

## 八、企业注册执业资格人数

## （格式自拟）

## 九、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桂建云”诚信评分

## （格式自拟）

## 十、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 **十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提交或其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